

权利义务先行告知书公告

乌兰察布市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鼎盛公寓小区项目,既未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相关许可手续,亦未全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委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决定,你公司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1250685元。

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被退回,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权利义务先行告知书》(集发改先告字〔2025〕第3号)。你公司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取《权利义务先行告知书》(集发改先告字〔2025〕第3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晓磊 15647464722
张 星 15947132005
联系地址:集宁区察哈尔东街商务科技文化
中心A区 7号楼4楼 407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权利义务先行告知书公告

乌兰察布市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怡景茗苑住宅小区1-5#楼项目,既未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相关许可手续,亦未全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委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决定,你公司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234499.3元。

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被退回,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权利义务先行告知书》(集发改先告字[2025]第5号)。你公司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取《权利义务先行告知书》(集发改先告字[2025]第5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晓磊 15647464722
张 星 15947132005
联系地址：集宁区察哈尔东街商务科技文化
中心A区7号楼4楼407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仲裁公告

陆兴兴(身份证号:15012219890921463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张家口晶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鑫懿旭窗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家口晶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鑫懿旭甯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家口晶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对公

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情况	抵、质押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及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1	满洲里朗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满授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2008 年满借字 0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2008 年满借字 0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2008)承字第 001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08)承字第 002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08)承字第 003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同》、2008 年信字 7;2008 0127 年信字号《开立信用证合同 110 号《开立信用证合》、2008 年信字 0130 号《开立信用证合同》、2008 年信字 0131 号《开立信用证合同》,2008 年信字 0132 号《开立信用证合同》、2008 年信字 0135 号《开立信用证合同》、2008 年信字 0136 号《开立信用证合同》、2008 年信字 0146 号《开立信用证合同》、2008 年信字 0149 号《开立信用证合同》、2008 年信字 0150 号《开立信用证合同》、2008 年信字 0152 号《开立信用证合同》、2008 年信字 0153 号《开立信用证合同》	哈尔滨长行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8 年满保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债务人拥有的位于满洲里市南区阜城街南远方中学教学楼舍、食堂共计 34,953.17 平方米	2008 保质总字 001 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08 年保质字 071、073、074、075、077、078、084、085、0150、088、089 号《保证金质押确认书》2008 年质字 0128 号《质权合同》,2008 年质字 0131 号《质权合同》,2008 年质字 0146 号《质权合同》;2008 年满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满抵字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08 年满抵字 024 号《抵押合同》、2008 年满抵字 025 号《抵押合同》	129,627,826.16	315,039,971.86	444,667,798.02

内蒙古鑫懿旭甯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鑫懿旭甯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合同

及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及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所列债权的本金、利息、
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生效法律

文书及法律法规规定计算,公告所列与实际计算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张家口晶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懿旭甯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